**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质管〔2019〕5号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校外

专业认证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校外专业认证评估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工程学院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流程

福建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9日

福建工程学院校外专业认证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教育思想和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结合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的校外专业认证评估范围包括住建部土建类专业认证评估和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国家级专业认证评估及学校希望专业参与的其他类专业认证评估。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校外专业认证评估的标准和程序等内容要符合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的要求。

**第四条** 校外专业认证评估是学校以评促建的重要手段，与学校办学质量、社会声誉和影响力、师资队伍建设及教学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是学校最具影响力的重要工作之一，专业所在学院、相关学院（部）和职能部门应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开展。

**第五条** 全校的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具体工作由参与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落实。

**第三章 校外认证评估工作组织与激励**

**第六条** 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尤其是国家级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周期长、任务重、难度大。参加校外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所在学院，须成立包括总协调人、组长、主要工作人员在内的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落实落细具体工作。工作小组自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启动时成立，为学院内跨部门常设工作组织，完成专业认证评估的阶段性和日常性工作。工作小组组长担任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学院联系人。工作小组可根据专业认证评估的不同阶段调整参加成员。工作小组以专业所在学院发文的形式组织成立，成立文件交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工作小组总协调人由专业所在学院行政或党委正职领导担任，特殊情况下，可由学院副职领导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专业教研室推举产生，可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支部书记、专业负责人助理、教研室副主任，或对专业认证评估深有研究、敢于担当的专业教师担任。小组成员应包括学院办公室、学（团）工、教学办、科研与学科办、实验室、教学档案资料责任人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学院以外的专业相关教师，必要时可参加工作小组。

**第八条** 总协调人负责协调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校内校外的重点难点工作。组长负责专业认证评估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落实工作，重点包括按时完成申请报告、自评报告的撰写和修改，专业汇报PPT制作、入校考察计划安排等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完成教学大纲修订，日常教学资料、评价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完善。认证评估工作遇到的重点难点工作，在学院内部协调解决不了的，总协调人或组长应及时向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反映，由职能部门甚至学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协调解决。

**第九条** 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在各阶段工作期间，专业相关教师应服从工作安排，须按照工作小组组长要求递交符合认证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无故缺席工作会议、无故拖延甚至拒绝递交资料的，教务部门应该减少直至停止并撤换其承担认证评估专业的教学工作；情况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取消其当年晋升技术职务和评先评优的资格。

**第十条** 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制定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各阶段工作量绩效和奖励分配。分配方案根据《福建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制定，由工作小组绩效和奖励分配专题会议2/3及以上成员同意即通过。绩效和奖励分配专题会议由工作小组组长组织，2/3及以上成员参加即可开会。通过后的绩效分配方案应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总协调人签字后，与绩效和奖励分配专题会议纪要一起交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作为发放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级专业认证评估每一轮通过后（以正式文件为准），学校认定为工作小组组长为第一负责人完成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国家级一般项目（但不予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级专业认证评估通过后（以正式文件为准），工作小组组长可牵头申请一项10万元（相当于国家课题纵向经费）的校内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教务处予以优先批准立项。

**第四章 学校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部）职责**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有关职责：

1.制定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流程和工作程序；

2.谋划并决定参与专业，制定年度校外专业认证评估计划；

3.成立学校层面的专业评估（认证）领导小组，并根据认证评估专业所在学院需求不定期主办领导小组会议；

4.指定人员担任校外专业认证评估校级联系人；

5.组织协调专业所在学院跨单位或跨部门沟通后仍然难以解决的问题；

6.组织校内专家，比校外机构正式通知递交时间提前两周审阅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报告或自评报告，并确定相应工作阶段的工作量分值；

7.组织模拟认证评估现场考査。

**第十四条** 参与专业所在学院有关职责：

1.认真研究第三方机构有关规定的精神，主动开展有关资料的收集分析和汇总，组织和开展学习、调研和其他认证评估相关工作；

2.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和通知文件，做好动员和统筹安排工作，尤其要组织相关教研室、教学口和学生口的人员积极支持；

3.根据工作进度，及时向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提出召开专业评估（认证）领导小组会议相关部门配合解决问题的需求并承办协调会议；

4.做好认证评估有关文字材料的修改完善工作，以及提交第三方机构最终稿的确认工作；

5.做好有关资料存档工作，并根据要求报备相应资料；

6.完成专业认证评估模拟现场考査工作；

7.完成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布置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福建工程学院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学校其他部门和专业相关学院（部）职责。

1.应工作小组要求，积极配合和派专人参加专业认证评估具体工作，负责部门相关的专业认证评估管理资料或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

2.按照专业认证评估要求，派人参加各种协调会议，落实具体工作；

3.指定固定人员担任校外专业认证评估部门或学院（部）联系人；

4.参与协调解决其他重点难点工作。

**第五章 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校外专业认证评估有关专项经费管理根据《福建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经费使用办法》（闽工院质管〔2018〕4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2019年9月1日后公布通过的校外专业认证评估工作依据本管理办法执行。

|  |
| --- |
| 抄送：。 |
| 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